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15 第 1 頁, 共 6 頁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光阻稀釋劑 (OK-73)	
其他名稱：稀釋液(光刻顯像稀釋劑)、EBR7030、PP-73、PM Thinner、SEP73	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光阻稀釋劑、光阻清潔劑	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：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	
電話：886-6-6231821	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886-6-6231821	傳真：886-6-623182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 1. 易燃液體 第 3 級 2. 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3.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～單一暴露第 3 級
標示內容： 象徵符號：火焰、驚嘆號  
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1. 易燃液體及蒸汽 2. 造成眼睛刺激 3.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： 1. 遠離引火源、禁止抽煙 2.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3. 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 4. 緊蓋容器 5. 戴眼罩/護面罩 6. 若與眼睛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7.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8. 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
其他危害：-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化學性質：		
危害成分中英文名稱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
單甲基醚丙二醇 (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)	70%	107-98-2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15 第 2 頁, 共 6 頁

乙酸丙二醇單甲基醋醜酯 (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)	30%	108-65-6
---	-----	----------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立刻移動患者至新鮮空氣處，即刻將患者送醫檢查及處理。

- 吸入：立刻移動患者至新鮮空氣處，即刻將患者送醫檢查及處理。
- 皮膚接觸：以大量水及中性肥皂清洗患處。如果刺激持續，即刻將患者送醫檢查及處理。
- 眼睛接觸：使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並儘速就醫。
- 食 入：立刻徹底漱口，即刻將患者送醫檢查及處理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刺激感、暈眩、噁心、頭痛、嘔吐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化學安全護目鏡、面罩、手套、防護衣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酒精泡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1. 中度火災危害。
2. 蒸氣/空氣混合物其爆炸性。
3. 蒸氣比空氣重，會傳遞至遠方形成引火源點燃造成回火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2.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財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。
3. 遠離財槽兩端。
4. 對於儲櫃或儲存區的建議：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無或自動噴灑 噴嘴直到火熄滅。
5. 若不可行則建議採取下列方式：疏散不相關人員、隔離危害區域並 禁止人員進入。
6. 允許火燒完。
7. 儲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
8. 對於儲槽、火車或是儲槽貨車的建議：疏散半徑：800 公尺(1/2 英哩)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、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避免與皮膚，眼睛接觸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 移除引火源。

清理方法：

1. 使用水霧來減少蒸氣。
2. 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
3. 少量洩漏：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 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4. 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不要碰觸外洩物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避免與皮膚，眼睛接觸。
2. 使用原盛裝之容器儲存，須確實地蓋緊。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15 第 3 頁, 共 6 頁

儲存：建議儲存於室溫場所(在乾燥狀態下，以密閉容器儲存於-10C-30C 的溫度下，並防止光線照射)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整體換氣裝置。 2.局部排氣裝置並避免氧化劑、強酸、強鹼等物質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(TWA)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(STEL)	最高容許濃度 (Ceiling)	生物指標 (BEIs)
100	125	--	-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:防毒面具

手部防護:安全(耐溶劑)手套

眼睛防護:化學安全護目鏡、面罩

皮膚及身體防護:防滲衣物與安全鞋。

衛生措施：淋浴設備、洗眼設備、局部通風設備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 (物質狀態、顏色等)：液體吸濕性、澄清無色具醚味液體	氣味：醚酯甜味
嗅覺閾值：--	熔點：--
pH 值：--	沸點/沸點範圍：121~140°C
易燃性 (固體、氣體)：--	閃火點：34.5 °C
分解溫度：--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276°C	爆炸界限：1.5%~12%
蒸氣壓：9.12 mmHg	蒸氣密度：--
密度：0.930 ±0.010	溶解度：可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--	揮發速率：-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--

應避免之狀況：

1. 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2. 若加熱容器可能會導致破裂或爆炸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與氧化物接觸。

危害分解物：--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接觸、眼睛、食入。

症狀：--

急毒性：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15 第 4 頁, 共 6 頁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皮膚接觸：造成皮膚的刺激感。● 吸入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濃度 100ppm 以上會刺激眼、鼻及喉。2. 濃度 1000ppm 以上會抑制神經系統，症狀為頭痛噁心、頭昏眼花、困倦肢體協調功能喪失，甚至失去意識。● 眼睛接觸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濃度 100ppm 以上會引起刺激感。2. 濃度 250ppm 會有催淚作用。● 食入：毒性低，引發之症狀與吸入此物相同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LD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單甲基醚丙二醇 (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) : LD₅₀ 8500mg/kg (大鼠，吞食)2. 乙酸丙二醇單甲基醚酯 (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) : LD₅₀ 5660mg/kg (大鼠，吞食)■ LC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 -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--
局部效應：頭痛、嘔吐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<p>生態毒性：</p> <p>青鱈(青鱈)96小時(OP, SS)半致死濃度(LC₅₀)> 100(NC)日本EA(1998) LC₂₀= 100(NC) 青鱈</p> <p>(青鱈)7天(OP, F) LC₅₀= 85(未) 日本EA(1998) 14天(OP, F)LC₅₀= 63.5(未) 14天(OP, F)NOEC=47.5(未)</p> <p>黑頭呆魚(黑頭軟口鱗)96小時(S)LC₅₀= 161陶氏化工。公司(1980)</p> <p>虹縛魚(縛 gairdneri)96小時(S)半致死濃度(LC₅₀)=100-180 96小時(S)的NOEC= 100巴斯夫公司(1987)</p> <p>EC₅₀(水生無脊椎動物)</p> <p>水蚤(水蚤)24小時(OP, S)EC₅₀(且 MM)=407(NC)日本EA(1998) 48小時(OP, S)EC₅₀(且 MM)= 373(NC)日本EA(1998) NOEC(且 MM)=278(NC)</p> <p>水蚤(水蚤SP。)48小時 EC₅₀值>408 陶氏化工。公司(1980)</p> <p>水蚤(水蚤)14天 EC₅₀(REP)> 100(NC) 21天(OP, SS)EC₅₀(REP)> 100(NC)日本EA(1998) 21天(OP, SS)的NOEC(REP) 100(NC)日本EA(1998)</p> <p>生物濃縮係數(BCF)：--</p>
<p>持久性及降解性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生物含氧需求度(BOD)為 LB/LB(5天)。2. 釋放至土壤與水中，預期會有生物分解反應。3. 釋放至大氣中，與氫氧自由基作用。4. 對水中生物其中度毒性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半衰期(空氣)：--半衰期(水表面)：--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15

第 5 頁，共 6 頁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--
半衰期 (土壤)：--
生物蓄積性：--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-
其他不良效應：-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 焚化。 2. 安全衛生掩埋。 3. 依現行法規處理。
--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 (Un No.)：1993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第三類易燃性液體
運輸危害分類：III
包裝分類：III
還洋污染 (是/否)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避開條件不當的場所及遠離火源。依循所有國際或地方規則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1. 職業安全衛生法 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.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6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7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.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CHEMINFO 資料庫, CCINFO 光碟, 2005-3 2. RTECS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65, 2005 3. HSDB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65, 2005 4.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, Geni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, 1997 5. NIOSH/OSHA, 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, 1981 6. ChemWatch 資料庫, 2005-1	
製表單位	名稱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電話：886-6-6231821
	地址：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	傳真：886-6-6231822
製表人	職稱：課長	姓名(簽章)：林憲志
製表日期	2025/11/10	版次：15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15 第 6 頁，共 6 頁

下次改版日	2028/11/9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 "--"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 "/" 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
■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，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，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。各項資訊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。	